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李江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李江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李先生，32 歲，持有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理學士（政治傳播）學位及文學士（經濟學）學位。彼曾修讀哈佛商學院之高層管理教育課程。彼為 OUE Limited（「OUE」）之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 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OUELH」）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 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之管理人）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OUE、OUELH 及 OUE C-REIT 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李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力寶華潤」，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力寶及力寶華潤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於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力寶華潤為力寶之附屬公司。

李先生為李棕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梁杏子女士（「梁女士」）之兒子。李棕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亦為李白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Aileen Hambali 女士（「Hambali 女士」）之侄子。梁女士及 Hambali 女士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一職訂立協議書（「協議書」），任期由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協議書，李先生將可收取每年 258,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職位、投入時間及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上述金額已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並須不時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就其委任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披露及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而須讓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3 年 3 月 3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梁英傑先生及吳敏燕女士。

* 僅供識別